

國立屏東大學科普傳播學系

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(星期三) 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 點：科藝館 502 教室

主 席：高慧蓮主任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記錄：吳宜霽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宣導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(106.05.17)決議情形：准予備查。

提案事項	決議	執行情形
一、高慧蓮老師提前解任主任一職，並改選本系下屆主任案，請討論。	一、每位教師至多圈選二名，經無記名投票結果，鄧宗聖老師 9 票、劉曼麗老師 5 票。 二、經本系教師一致通過，推薦鄧宗聖老師、劉曼麗老師 2 位人選，並簽請校長核聘本系下任系主任人選。	經校長核聘，由鄧宗聖副教授自 106 學年度起擔任科普系系主任。
二、研討碩士班院系核心能力及課程之權重比例，請討論。	修正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。
三、研討自然科專長加註開課時間及授課教師，請討論。	一、於學期中夜間時段開課。 二、「科學教育」、「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設計與實施」授課教師郭碧祝老師；「資訊科技融入自然與生活科技教學」授課教吳聲毅老師。	依決議辦理。
四、研討國際研討會事宜，請討論。	請各位師長持續協助研討會相關後續事宜。	依決議辦理。
五、研討實習審核案，請討論。	請二位同學修正企畫書實習期間，餘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。

參、提案事項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本系教師申請減授鐘點時數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」第九點辦理。
- 二、依專題研究計畫之管費新臺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者，得減授 2 小時，申請減授教師計有：林曉雯老師如附件 2-1(p.)。
- 二、進行創新教學者，依其教學時間，得減授 2 小時，申請減授教師計有：高鄧宗聖老師，如附件 2-2(p.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推薦 106 學年度校院系各項會議委員代表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

級別	會議名稱及人數	105 學年度委員代表	106 學年度代表
系級會議委員代表	教師評審委員會 議 6 名（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）	林曉雯老師、王靜如老師、 劉曼麗老師、徐偉民老師、 曾耀霆老師、詹勳國老師	林曉雯老師、王靜如老師、 劉曼麗老師、高慧蓮老師、 曾耀霆老師、詹勳國老師
	課程委員 4 名及 校外學者專家、 產業界各 1 人及 學生或校友 1 人	徐偉民老師、郭碧祝老師、 吳聲毅老師、鄧宗聖老師 產業界： 海生館陳勇輝老師 學生代表： 系學會會長	郭碧祝老師、吳聲毅老師、 張耀仁老師、劉藍玉老師 產業界： 請傳播領域代表 校友代表： 推薦石門國小謝郁如校長
	招生委員 4 名（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）	徐偉民老師、郭碧祝老師、 劉藍玉老師、張耀仁老師	吳聲毅老師、郭碧祝老師、 劉藍玉老師、張耀仁老師
院級會議委員代表	院務委員 1 名（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）	劉藍玉老師	張耀仁老師
	院教評委員 2 名 （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具備教授資格）	王靜如老師 劉曼麗老師	林曉雯老師 106-1 劉曼麗老師 106-2 高慧蓮老師
	院課程委員 1 名 （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）、院課程校外委員 1 名。	郭碧祝老師 于瑞珍博士（前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蒐藏研究組主任）	郭碧祝老師 于瑞珍博士（前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蒐藏研究組主任）

級別	會議名稱及人數	105 學年度委員代表	106 學年度代表
	院學術委員 1 名	劉曼麗老師	106-1 劉曼麗老師 106-2 高慧蓮老師
校級會議委員代表	校務會議代表 2 名(需選舉,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)	高慧蓮老師、徐偉民老師	劉曼麗老師、鄧宗聖老師
	校務發展委員 1 名(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1名)	高慧蓮老師	鄧宗聖老師
	校學術委員會代表 1 名	劉曼麗老師	106-1 劉曼麗老師 106-2 高慧蓮老師
	研究發展會議代表 1 名	郭碧祝老師	郭碧祝老師
	圖書館諮詢委員代表 1 名	張耀仁老師 (106 年度)	張耀仁老師 (107 年度)
	性平委員會代表 1 名	郭碧祝老師	郭碧祝老師
	校級會議代表 2 名(男性與女性教師代表各1位,需兼具備 106 學年度導師身份)	吳聲毅老師、郭碧祝老師	張耀仁老師、郭碧祝老師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研討實習審核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學生：陳宣妤、楊珮蓁、李信樺、李螢甄。

二、實習機構：甲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三、申請學生專業學分修習概況如下表：

學生姓名	專業學分數	已修畢取得學分	105-2 修習學分	小計	是否已修畢專業學分達 50%
陳宣妤	100	50.5	13	63.5	☒ 是 ☐ 否：105-2 修畢取得學分，方達 50%
楊珮蓁	100	44.5	12.5	57	☐ 是 ☒ 否：105-2 修畢取得學分，方達 50%

學生姓名	專業學 分數	已修畢取 得學分	105-2 修 習學分	小計	是否已修畢專業學分達 50%
李信樺	100	41.5	12.5	54	☐ 是 ☒ 否：105-2 修畢取得學 分，方達 50%
李螢甄	100	47.5	12.5	60	☐ 是 ☒ 否：105-2 修畢取得學 分，方達 50%

四、檢附校外實習申請表、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、實習計畫書、實習機構評估表、實習合約書內容，如附件 2(p.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陸、散 會：同日 13 時 10 分。